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王財得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39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應係：「(一)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958,454元，及自民國8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本金542,778元，及自民國8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等語，此有被告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證，應無疑義。因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至原告起訴日之113年6月12日止，金額合計為10,243,938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243,9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薇晴